

## 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 一、学院简介

#### 【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标，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监督以及公司企业、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实务部门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

#### 【培养方式】

1. 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通过课程教学、实践必修环节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

2.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要求为 75 学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理论课程学习必须修满 53 学分（其中必修课 32 学分；推荐选修课 13 学分；任意选修课 8 学分），实践课程学习必须修满 12 学分，学位论文 10 学分。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5. 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必修课全部为考试科目。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年份		政治	外语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总分
2014年	非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20
2013年	非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30
2012年	非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30
2011年	非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15

## 二、历年分数线

年份		招生人数【含推免】	推免人数
2011年	非法学法硕	500	100
2014年	非法学法硕	160	70
2015年	非法学法硕	200	80

## 三、历年招生人数

## 四、复试详情

1. 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具有复试资格。复试大约安排在 2015 年 3 月中旬，复试办法将于复试前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
2. 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3. 实行差额复试。
4.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相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 五、学制与学费

**学制：**3 年

**学费：**学费总额为 4.2 万元，分学年平均缴纳，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 1.4 万元。

在学校奖助体系基础上，法学院将继续设若干奖助项目。

推免生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被录取的法律硕士，由学校安排在大运村公寓住宿，住宿费约 2300 元/学年。其他如调剂录取的，在校期间学校不安排住宿，由学生自行解决。北京地区的定向就业生不安排住宿。